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40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11MA2MRYQY4Y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443,125万元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芯屏”）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合肥芯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,085,479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本次减持后，合肥芯屏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,419,4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8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合肥芯屏	201,504,924	5.62%	179,419,445	4.9999988%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6 号），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（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）不超过 71,767,7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截止目前，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芯屏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